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5 人离职、1 人停薪留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30 股，回购价格为 12.82 元/股；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000 股，回购价格为 9.43 元/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 139,130 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0,873,778 元变更为 190,734,648 元，总股本将从 190,873,778 股变更为 190,734,648 股。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

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起 45 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 人：孙丰、刘长艳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传 真：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